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柯佳秀

電 話：04-3706133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91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91106A00_ATTCH1.odt、0091106A00_ATTCH2.ods、
0091106A00_ATTCH3.odt、0091106A00_ATTCH4.odt）

主旨：有關專案協助學校鐘點教師參與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一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0年7月20日發創字第
1100024625號函辦理。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疫情期間旨揭人員之生計及停
課不停學部分學生之需求，將專案進行媒合，加速行政流
程及簡化作業，本專案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確認學校資格：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所屬中央
及地方機關代碼表（[https:// ecpa. dgpa. gov. tw/
Organ#Detail11](https://ecpa.dgpa.gov.tw/Organ#Detail11)）中具代碼之單位，皆符合用人單位資
格；如學校未具前開代碼，可由貴局（處）提出申請。

（二）請學校或貴局（處）檢具下列文件，依旨揭計畫規定逕行
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予
優先核定：

1、公部門用人工作機會申請表（附件1）：請於「人員所需

教育局 1100723



AEAA1103066634

基本條件」欄位註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鐘點教師專案」。

2、欲協助上工之鐘點教師清冊（附件2，含姓名、身分證字號、行動電話及email）。。

（三）請於申請前開專案媒合之工作機會時，確認欲協助上工之鐘點教師數應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數相同，俾利完成專案媒合。

（四）本案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或直轄市政府函復核定工作機會後，請依限回復各分署或直轄市政府鐘點教師之上工日期、進用人員申請登記表及求職登記表（附件3、附件4）。

三、因本計畫用人單位所需人力實屬職缺性質，爰進用人員仍應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定額進用之員工總人數及身心障礙者計算範圍。

四、檢附公部門用人工作機會申請表（附件1）、欲協助上工之鐘點教師清冊（附件2）、進用人員申請登記表（附件3）及求職登記表（附件4）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